

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文件

东大党字〔2020〕7号

关于聘任三、四级职员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根据《教育部直属高校三级、四级职员岗位聘任暂行办法》《东北大学三级、四级职员岗位聘任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，并报教育部备案同意，聘任杨明同志为三级职员、杨东坪同志为四级职员，聘任时间从2019年12月5日算起。

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
2020年1月8日

